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条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的 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3、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6、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 第七条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 第八条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 **第九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需充分考虑和听取意见,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 款。
- 第十条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 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意见后,研究论证下一 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